

深圳市关于07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名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48/2021_2022__E6_B7_B1_E5_9C_B3_E5_B8_82_E5_c42_248621.htm 根据《深圳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市2007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将举行两次，第一次考试日期为6月24日，报名事项具体通知如下。第二次考试日期拟定为11月18日，约8月中旬报名，具体日期届时另行通知。

一、考试条件和科目 考试科目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会计技能考试，指《初级会计电算化》，可随时在各区财政局和会计进修学院报考，通过后取得合格证书。第二类是会计专业知识考试，包括《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和《会计基础》，实行全市统一考试，通过后取得成绩合格证明（2年内有效）。申请人符合报考基本条件且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中专以上（含中专，下同）会计类专业学历（或学位），自毕业之日起至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日止2年内（含2年），免试《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会计类专业包括：1、会计学；2、会计电算化；3、注册会计师专门化；4、审计学；5、财务管理；6、理财学。

二、考试时间 6月24日（星期日）上午：9时11时《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下午：2时30分4时30分《会计基础》

三、报考基本条件 1、遵守会计和其他财经法律、法规；2、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3、具备会计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

四、报考办法 1、报名时间：自3月14日起至3月23日止（周六、周日报名）。上午：9：0011：30 下午：2：305：30 2、报名地点：见附表 3、报名时需填写《深圳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信息表》（可在网站www.szfb.gov.cn上免费下载）和填涂《深

圳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信息卡》（报名点索取），并提供居民身份证、学历或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另交近期1寸红底免冠彩照1张。

五、考试题型和方式 题型分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考试均使用答题卡。各科考试均实行百分制，60分为成绩合格分数线；二科考试同时合格者才可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会计专业知识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六、考试收费标准 1、考试报名费为：50元/科（收费依据：1、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计价格[2002]1575号文件；2、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03]182号文件，并经深圳市物价局批准） 2、教材费为：60元/套 3、考试收费后一律不予退回。

七、考试用书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和最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编写的2007版考试用书，由考生自愿在报名点购买。

八、其他事项 1、考生于5月28日起至6月15日止，正常上班时间凭身份证原件和报名收据到原报名地点领取准考证。 2、非经我局同意，任何培训机构不得以我局名义举办培训，一经查实，我局将对相关机构及责任人予以追究。 3、考试报名期间，暂时停办会计证调转、变更、注册等相关事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